

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

廉政倫理篇 (下)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目錄

◎收到財物要登錄◎.....	1
◎避免觸法從守倫理做起◎.....	2
◎公務員不可以收受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的餽 贈◎.....	3
◎廉政倫理要簽報◎.....	4
◎回扣是什麼？◎.....	5
◎檢察官可以跟當事人（被告）吃飯嗎？◎..	6

◎收到財物要登錄◎

問：公務員收到他人餽贈之財物，只要退還就沒事了嗎？如果無法退還該怎麼辦呢？

答：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目標在於提供公務員之廉潔自持，公正無私而依法行政。依據前揭規定，對於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應予「退還」並「登錄」，無法退還時，應交由政風機構處理；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亦應簽報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

★溫情提醒★

公務員受贈財物時常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不明確，或無法退還受贈財物之情形，只要落實「登錄」作業，並將受贈財物交由政風機構處理，就是對公務員最有保障的做法喔！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服務 活力
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

◎避免觸法從守倫理做起◎

問：公務員與業務往來之廠商交好，因曾接受廠商餽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之招待，基於禮尚往來，偶爾在合法範圍內接受廠商請託，給廠商一些方便應該也無妨吧？

答：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主要規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三種行為型態，而這些公務員執行職務較常面對之廉政倫理事件，有時已成為機關常見的陳規陋習。鑑於過往案例中，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之發生，往往是貪瀆不法之開端，即便於合法範圍內接受廠商請託仍可能觸法，所以公務員平日倘未能遵守相關廉政倫理規範，後續恐陷貪瀆實害之危機！



◎公務員不可以收受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

問：停車場業者贈送價值5萬元的免費停車券給負責停車場設備安全檢查的公務員，但是並沒有拜託該公務員在職務上給業者「方便」，既然沒有所謂的「對價關係」，那麼該公務員收下免費停車券也不算收受賄賂或有其他責任囉？

答：

公務員收受廠商餽贈，如果沒有「對價關係」（例如答應廠商在安全檢查時放水），雖然不會構成受賄罪，但是公務員收取相關業者贈送之停車優待券，仍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規定，且違背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清廉」之意旨，而會受到懲處或懲戒處分。

★溫情提醒★

公務員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市價在新台幣500元以上的話，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公務員服務民眾是天職，民眾如果想表達感謝，只要口頭上說一聲「謝謝！」相信承辦的公務員都可以感受到溫暖喔！

◎廉政倫理要覽◎

問：與有往來之廠商，可否接受贈品？

答：

如該廠商僅送該廠商之宣導品且價值不高則可接受(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如為其他洋酒、禮盒等則不可收受，應與拒絕會退還，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溫情提醒★

廠商之洋酒、禮盒等不可接受，除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外，公務員亦有可能觸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及「違背職務收賄罪」，廠商亦可能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違背職務行賄罪」，皆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可不慎。

◎回扣是什麼？◎

問：我們常常在電視新聞上聽到政府官員收受回扣，到底回扣是什麼意思呢？

答：

在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或機關設備等採購過程，回扣指的是政府官員向廠商索取其承包案子中的一部分利益(例如金錢)，換取讓廠商成功得標、驗收放水等好處。而回扣出現的場合相當廣泛，不只有公共工程採購，政府徵收民間土地，或任何權力關係不對等的商業行為中，都有可能發生。收回扣的話，政府官員和廠商都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收取回扣罪或交付賄賂罪喔！

★溫情提醒★

近年在政府公共工程或土地等採購案件，如果遇到政府官員藉故刁難、收回扣，申訴管道已較早期開放、透明。儘管如此，在貪念作祟下，回扣現象仍然無法杜絕，如果真的遇到這類事情，千萬不要試圖以非法途徑與政府單位解決問題，以免觸法，可以向法務部廉政署或各地政風機構檢舉。

◎檢察官可以跟當事人（被告）吃飯嗎？◎

問：檢察官可以跟當事人（被告）吃飯嗎？

答：

根據檢察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執行職務，除了要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迴避外，還要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到懷疑。所以檢察官如果認為朋友邀請參加的應酬活動可能會影響他的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時，就不可以參加；如果在應酬活動中發現有前述情形，例如到餐廳後發現案件被告也在場，甚至原本就認識了，此時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措施。（第12條、第25條）

★溫情提醒★

檢察官也不可以收受跟他職務上有利害關係的人贈送任何金錢、禮物，或給予其他利益喔！（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8條）